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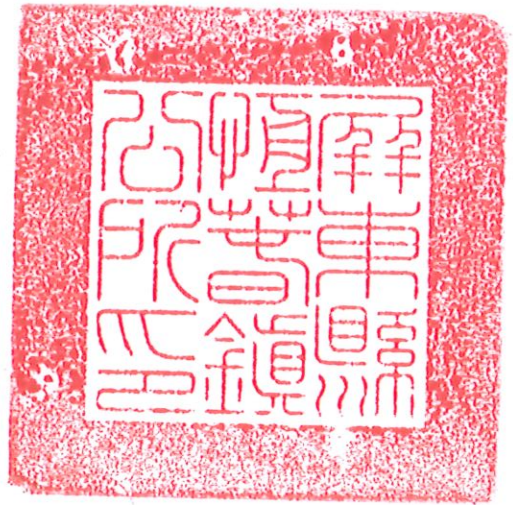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140011783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。

附「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鎮長 尤史經